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鍾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匯」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委任之新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王衛博士  
陳黛蓉女士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已議決意見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恒健辭任後之空缺。根據公司細則，建議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考慮及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
5. 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但除下，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013.hk](http://www.1013.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於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時，務請審慎行事。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王衛博士及陳黛蓉女士。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於刊發本通告時，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2019新冠)疫情仍在發展中，而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的情況難以預測。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其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倘冠狀病毒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或前後繼續影響香港，為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所有出席者於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出席者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務請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2.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倘任何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拒絕接受體溫測試或被發現發燒，體溫為攝氏37.3度或以上或因其他原因不適，本公司保留拒絕該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3. 出席者可能會被問及(i)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ii)彼是否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檢疫規定；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且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5. 每位與會者將被分配一個指定座位，以便進行聯絡追蹤及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
6.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
7. 本公司員工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代表將協助人群控制及排隊管理，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8. 由於2019新冠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